

项目编号：1017-2022-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远通顺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张丽（总部）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8月2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张丽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张丽（总部）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7100863	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汪秀梅 宋成宝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29日 上午至2024年08月2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8月2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陈各庄村 2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双创社区

经营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双创社区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14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企业内审有效性；内审员的能力提升情况；文件记录管理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企业负责人能够重视管理体系运行管理，企业服务质量稳定，能够持续获得顾客满意。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对管理体系能够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提升对标准的理解、以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关注内审及管理评审的有效性以及记录管理不当带来的认证风险责任，需加强培训，提升公司相关人员对管理体系标准的学习及理解。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法人：葛丽 总经理：张宇航 管理者代表：汪秀梅

因张宇航外出，由汪秀梅负责公司日常业务，并对管理体系进行负责

经汪秀梅介绍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铁路机车车辆配件，以销售为主。

公司目前员工 10 人。顾客相对稳定，业务变化不大。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双创社区

并由北京蓝宇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给北京远通顺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使用

北京远通顺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其共享使用办公室约 500 平米

经沟通：北京远通顺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宇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交叉管理共用一套办公系统。

北京远通顺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体系覆盖范围为：“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的销售”

各岗位员工经过培训上岗，熟练操作。

公司人员上班时间为正常班，上班时间错峰上午 8：00 到下午 17：30，无倒班，根据业务情况适当调整加班时间

通过审核，查看体系文件，体系建立于 2019 年 1 月，基本符合组织的实际情况，适用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体系变更已纳入策划的范畴。自上次审核以来，公司将 8.3 不再删减，并识别出外包过程。现为修订后的版本 A1。

公司质量方针：

质量第一，诚信服务；

规范管理，持续改进。

方针适宜， 没有变化

质量目标：



a) 顾客投诉每月低于 3 次;

b) 顾客满意度 ≥ 95 分。

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 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 评审结论适宜。

方针与目标无变化调整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 确通过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 以确保顾客的要求得到满足。认真贯彻执行 GB/T19001-2016、产品质量稳定并符合产品标准和顾客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 达到了预期结果。

一、策划了流程:

销售服务实现过程:

客户接待--签定合同--采购--验收--发货检验--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

二、确定了相应的质量目标, 目标基本合理、可测量、可达到。

三、策划了相关文件:

策划了《销售服务规范》等记录。

策划了客户满意度调查等记录。

四、服务过程中由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检查, 项目完成后由客户进行服务评价, 符合要求。

五、场所: 销售服务基本在办公内进行, 电脑台式机、打印机等设备设施,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资源基本满足。

六、通过识别与评价对公司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 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内外部环境因素, 有效应对风险和机遇。本年度, 企业所策划的资源满足目前服务的需求。

综合计划处负责宋成宝, 并与汪秀梅介绍沟通: 主要是对固定客户联系, 公司主要向顾客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的销售, 2024 年公司业务状况正常, 积极开发新客户, 维护老客户的需求。通过面谈接洽、招投标会等形式宣传本公司有关产品及公司的有关信誉等。

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顾客投诉或反馈, 及时电话联系, 明确各自的要求, 及时处理, 暂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

目前沟通效果良好。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的走访、招标会等了解市场的需求状态。主要以招标文件、订单、合同、电话等形式确定与产品有关的要求, 均已保存或进行相应的记录。

公司产品的销售基本已成熟, 通常收到投标时, 评审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制作标书开展投标工作。

目前承接的合同是常规合同多。



抽查合同评审：

顾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系列名称：单元制动缸零部件

综合计划处：评审公司产品能否满足顾客要求：同意

行政部评审法律法规符合性：同意

总经理审批意见：可以签订

2024 年公司业务变化不大。与顾客签定框架协议，根据顾客需求分批下单供货

抽查销售合同：

1) 北京局集团公司 2024 年运营维修单元制动缸零部件采购项目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JL05-2024JZ116

甲方: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框架采购协议书

甲方: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远通顺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供应单元制动缸零部件物资

物资附有名细

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供物资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报价文件约定的供货技术条件以及国家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无。

名细附有物资有：丝杠组成、丝杆组成、单元制动缸、膜板式单元制动缸、引导螺母轴承等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双方签字盖章

2) 铁路运营物资采购项目合同（“2024 年郑州车辆段客车橡胶配件第二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3）

合同编号:YYZTW-12310091T-3

甲方: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



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双方签字盖章

以上评审均在签订正式合同之前进行。

与综合计划处负责人进行沟通，目前暂无产品和订单变更的情况；后续经营中，如出现有产品和订单要求的变更，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控制。

现场查看营销工作情况：

1. 公司主要以销售业务为主，接洽业务。综合计划处对接联络业务。基本都使用电话，微信沟通方式联络。

2. 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3、查看综合计划处情况：

现场清洁卫生，有台式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

4、业务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符合要求。

5、产品部分由供方按指定地址直接发至客户，在产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6. 需要确认的过程：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关键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

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没有新增，工作流程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

7. 产品需经供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给客户，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8. 综合计划处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并负责联系售后服务。公司负责联系物流交付到指定地点。

组织销售服务过程的控制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有采购定单

合同编号:ZH2024-0376

采购方:7000014 北京远通顺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岳家楼1号西分库收货单位:北京车辆段(西分库)联系人:吴飞 13601292543

采购：

外侧缸盖组成\TKK100P-

丝杠装配\TKK100P-01-00

缸体\TKK100H-00-



活塞杆\TKK100H-00-

调整螺母装配\TKK100A-

丝杠装配\TKK100A-01-

根据采购定单采购并发货。

采购产品发往客户处，并附合格证及内向确认单发至客户，由客户参与最终的验收。

提供有内向交货单，客户验收后将内向交货单扫描件并附有物流单据，通过邮件形式发至负责人员邮箱，即为确认。

提供有：

供应商：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调整螺母装配\TKK100A-02-00\SP、活塞杆\TKK100H-00-04SP\SP19\Q235-A\镀锌、丝杠装配\TKK100A-01-00\SP2、外侧缸盖组成\TKK100P-02-00 漆、缸体\TKK100H-00-01\SP\ZG230-450 油漆

送达方:8000359

送达方名称:北京车辆段(西分库)

送达方联系人:吴飞送达方联系人电话:13601292543

送达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岳家楼 1 号西分库

销售订单号:2000055372

项目号:2024 年客车经销商配件

项目合同号:ZH2024-0376

供应商：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膜片\TKK100A-06-00\SP2\橡胶/夹布 TB/T 3106-20---05 等

送达方:8000442 送达方名称:郑州客车车辆段送达方联系人:张该换 送达方联系人电话:15936232037

送达方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解放路 100 号销售订单号:2000055045 项目号:2024 年客车经销商配件项目合同号:ZH2024-0376

部门及销售业务均在办公室，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空调，温度适宜，照明适宜，销售服务的过程受控，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工作环境适宜。

设备管理情况：现场观察，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运行正常。与管代交谈，设备主要为计算机及使用软件等办公设备，如办公设备出现问题则与设备厂家进行联系并安排维修。至目前为止设备运行正常。

对绩效监测的结果通过内部文件传递、会议传达等方式向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传递。

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质量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基本符合要求。

目前没有发生更改管理。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每年内审至少一次，间隔时间为 12 个月，并要求覆盖本企业管理体系的所有要求。规定了内部审核目的、程序、职责等要求。

经企业提供上一年度的内审为：2023 年 6 月 6 日

——提供了《内审计划》，计划内容有：

审核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审核组长：汪秀梅 审核员：宋成宝

——审核目的：评价新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有效性；迎接第三方审核

审核依据：ISO9001：2015 标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

与内审员汪秀梅沟通，对标准理解程度一般，对内审过程了解但不熟练。均表示需学习提升能力。

——提供有内审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提供有各部门内审检查表，受审核部门涉及条款与公司管理体系职责分配一致，覆盖条款全面，内审员未审核所属部门。

——提供了《内审不合格报告》1 份，不合格事实描述：未能提供 2024 年设备保养记录。

不符合标准条款：GB/T19001-2016 标准 7.1.3 条款的相关要求

综合计划处人员通过认真学习 ISO9001：2015 标准 7.1.3 要求，加强了对标准要求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今后执行标准要求的自觉性。

2) 本次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的结论：

公司已建立的书面化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要求，具有实现制定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能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适宜，运行基本有效。各责任部门应举一反三对“不符合项”进行纠正并由内审员进行有效验证后，发放至各部门。

与汪秀梅沟通，需要增加培训力度，并关注培训结果的有效性，学习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提升人员能力。避免将内审流于形式，与企业实际运行过程的自我检查机制脱节。将企业的实际自我检查与内审结合，提升内审的有效性。

2) 编制有《管理评审程序》并执行

按照规定一年进行一次。

2024 年 6 月 14 日 进行了管理评审

上一次的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评审目的：

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证明体系是否适宜和有效，确定迎接第三方的认证审核日期。

由总经理主持，各参加会议管理人员根据评审内容准备了相应材料。

评审计划的实施：管理者代表制定了评审计划，并得到总经理确认。评审计划提前下发至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相关人员，由责任人准备所需评审资料，按计划参加管理评审会议。

各部门对自己本部分经过建立体系后的工作进行总结，编制成总结报告形成评审报告

管理评议会议包括对以下事项相关的决定和措施：

评审结论：

公司已按照 ISO9001：2015 标准建立、实施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结果表明：公司质量方针、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基本是适宜、充分、有效的，能以防止不合格品来满足顾客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能够贯彻公司质量方针，实现质量目标。

改进要求：

对公司外来文件法律法规进行培训，提高公司人员法律意识。



与汪秀梅沟通，公司员工需进一步提升对标准的理解，能够熟悉标准，应用标准。通过工作总结的方式实现管理评审的目的，并持续改进。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不符合， 及时进行整改。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产品交付后顾客反馈的产品不合格情况。

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每年进行一次内审管评、目标考核进行绩效监测等。

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已经按照标准要求及文件规定，进行了处置。

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预防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对其控制符合要求。

2)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据负责人介绍，2023年11月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管局进行双随机检查，提出其在内部审核里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在进行整改的时候对需要培训的人员未完全进行培训。该企业在随后按要求进行培训完成整改，并提交到昌平市场监管局后确认。

自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出现顾客/相关方的投诉情况，自体系运行以来无其它上级监督检验部门对其进行质量抽查的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管理手册由 AO 更改为 A1 版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未有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介绍并并经网上查看, 企业证书主要用于对外宣传和对客户展示, 无违规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北京远通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张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